

# 南投縣大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招收對象：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二、招收年齡：

(一) 2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3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4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 5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登記報名名額

(一) 本園收托人數共計 88 名，招生人數以實際現場狀況為主。

目前名額為：2 足歲 15 名、3-4 足歲 19 名、5 足歲 5 名。

倘有缺額之年齡層，則以混齡編班方式遞補之。

(二) 新生入園以「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先，「一般入園資格者」為後，

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並依其資

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如附件一。

(三) 缺額遞補方式：本次招生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者依報名順序遞

補。若已無備取者可遞補，須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

四、登記入園期程及相關事項

(一) 期程

114 年 4 月 21 日 (一) 至 4 月 25 日 (五) 進行報名登記

114 年 4 月 28 日 (一) 晚上 05 點半 - 06 點半 114 學年度線上招生說明會

114 年 5 月 6 日 (二) 下午 2 點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現場抽籤並公告

114 年 5 月 7 日 (三) 下午 2 點 一般生現場抽籤並公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三) 上午 10 點 公告優先及一般生名單於官方網站

(二) 登記時間：114 年 4 月 21 日 (一) 至 114 年 4 月 25 日 (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辦理地點：

1. 登記地點：大成非營利幼兒園辦公室

2. 抽籤地點：大成非營利幼兒園體能活動室

(四) 登記方式：於登記日期辦理登記，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非家長本人需出示委託書方可辦理登記，委託書請見附件二。

(五) 籤條依登記報名人數全數抽完及排序，抽籤結果於抽籤結束後現場公布，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3-3life.org.tw/>）。

(六) 聯繫窗口：莊園長 & 周老師

電話：(049) 2916-905 手機：0900-627-669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565 號，大成國小內(正門右手邊)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登記時間截止後，如尚有缺額，將繼續辦理招生。

(二) 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多（雙）胞胎幼兒抽籤入園切結書請見附件三。

(三) 幼兒入園資格應確實審查，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或備取資格。

(四) 已錄取之幼兒未依幼兒園通知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亦同。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14 年 5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三)下午 4 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階段一般生入園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14 年 5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三)下午 4 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六) 已錄取之幼兒如因故放棄入園，請於確認放棄三日內繳交放棄入園切結書，放棄切結書請見附件四。

(七) 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六、開學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一)正式開學，任何最新消息隨時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3-3life.org.tw/>

七、註冊收費：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

八、收退費規定：依據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辦法辦理如附件五。

九、本招生簡章依實際狀況視縣府核文為準，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入園資格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說明
一	1. 低收入戶幼兒	持有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中低收入戶幼兒	持有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3. 身心障礙及持有暫緩入學身分幼兒	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4. 原住民身分幼兒	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
二	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兒治之幼兒	持有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公文（安置公文、寄養證明）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
三	1. 設籍或居留該鄉鎮之幼生	
	2. 非營利幼兒園員工子女、孫子女、懷孕學生(新學年度在職、在校者)適齡子女	
	3.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園或其所屬學校者	
	4.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備註	優先入園幼生不必另參加抽籤。但優先入園幼生登記人數已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時，除依優先順位錄取及第五點規定控留名額外，依附件一各款依序抽籤錄取之。	



# 114 學年度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  
之\_\_\_\_\_ (關係)，為參加\_\_\_\_\_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大成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年滿\_\_\_\_足歲），目前就讀南投縣大成非營利幼兒園，因故放棄就讀本園之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大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附設辦理）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 附件五 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101年09月06日府行法字第1010177957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80086349號令修正第一條，刪除第十條、第十二條
3.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府行法字第1080148238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南投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079906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10572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之收費數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六個月內預收學費，其收取之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就讀費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非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社區互助式或部

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依本辦法之退費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 三 條 公立幼兒園對於中途入園幼兒，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家長每月繳交費用 $\div$ 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times$ 幼兒當月就讀日數）。

二、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收取。

三、家長會費以第二條附表數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收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

收取三分之一。

第四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

二、第二條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得不予退還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退費。

四、家長會費：公立幼兒園依第二條附表數額、第二條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五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教保服務日數五日以上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家長每月繳交費用 $\div$ 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times$ 幼兒請假日數）；第二條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請假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曆天以上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家長每月繳交費用 $\div$ 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times$ 停課日數）；第二條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停課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期間，幼兒連續請假達教保服務日數五

日以上，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曆天以上者，公立幼兒園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第 六 條 國定假日或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曆天以上，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 七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本辦法或經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收費之情事者，本府依法予以處罰，教保服務機構並應立即退費。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